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8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业公司”）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1,528,284,854 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 20.64%，为白银有色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业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白银有色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公司收到新业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现将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528,284,854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64%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0,477,452	10	新业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	211,157,751	2.85	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致行动人。
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5,195,484	0.07	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为新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956,830,687	12.92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